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13.51(2)條作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夠更加清晰地反映本公司未來的業務戰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有印上目前本公司名稱的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憑證，有關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的用途。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證券證書更換為印上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券證書。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此外，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中文股票股份及英文股票股份簡稱簡稱將不會更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 章程序號 | 建議修訂 |
|------|--|
| 1 |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集團 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
| 4 | 公司註冊名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集團 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enzhen Expressway <u>Corporation</u> <u>Company</u> -Limited 公司住所：深圳市龍華區福城街道福民收費站 郵遞編碼：518110 電話：(86-755) 82853300 傳真：(86-755) 8285340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2) 取得或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當局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任何必要批准或備案。

在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當局進行有關備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與中國相關當局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